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內幕消息 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香港海控有限公司(「**呈請人**」)訂立契據(「**契據**」)，據此，呈請人同意撤回呈請，而本公司同意於契據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結欠呈請人的未償還款項(即39,000,000港元)。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聆訊中，香港高等法院已針對呈請人的申請頒佈許可，批准呈請人撤回清盤呈請，而並無發出有關本公司與呈請人的訟費令。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貞伍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兆杰先生、李維培先生及李浩怡女士。